

关于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恢复并限制申购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华夏新锦安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02875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华夏新锦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恢复申购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

恢复申购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

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夏新锦安混合 A 华夏新锦安混合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75 002876

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是 -

该分级基金恢复申购后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10 -

注：华夏新锦安混合 C 暂未开放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恢复及限制申购业务情况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恢复华夏新锦安混合 A 的申购业务，并自同日起对华夏新锦安混合 A 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，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新锦安混合 A 的金额应不超过 10 万元，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华夏新锦安混合 A 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，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2.2 办理机构

自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华夏新锦安混合 A 的申购业务，北京分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 层（100033）

电话：010-88087226/27/28

传真：010-88087225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

(www.ChinaAMC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